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37号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311-500113-04-01-6119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组团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11862.96 m²，购置注塑机、挤塑机、烫金机、移印机、破碎机等设备，年产汽车塑料件、电子产品类、家电类塑料件80万件。项目总投资14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项目污废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花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白乳胶粘接废气、丝印废气。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进料口设置橡胶帘遮挡,出料口密闭收集碎料,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白乳胶粘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丝印废气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10%,属于低VOC含量物料,产生速率远小于2kg/h,可不采取无组织收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分类暂存,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性质划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